

中央警察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試題

所 別：法律學研究所

科 目：行政法及警察法學

作答注意事項：

- 1.本試題共 4 題，每題各占 25 分；共 2 頁。
- 2.不用抄題，可不按題目次序作答，但應書寫題號。
- 3.禁用鉛筆作答，違者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乙在 A 市承租甲之一般住宅用房屋，擅自變更使用目的，開設網路咖啡廳，後經主管機關丙查獲，丙以違反「A 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」規定，對乙為「處 3 萬元罰鍰，並命停止營業」之處分，乙不從，仍繼續營業。丙經連續 2 次課處 30 萬怠金未果後，對該網咖施以斷水斷電之處置，乙無法繼續營業，遂與甲終止租約。請問丙對網咖施以斷水斷電之處置是否妥適？
- 二、某派出所警員 A 每日皆服巡邏、指揮交通之勤務，警員 B 因與所長 C 友好，每日勤務則為值班、備勤等，所長此舉引發 A 不愉快，遂向所長抗議。但所長 C 認為，勤務執行方式為所長之權限。A 常以此抗爭，引發所長 C 不悅，藉故對 A 連續為申誡處分。請問所長之勤務分配、申誡處分等措施，甲應如何救濟？
- 三、近來，黑道高調包場喝春酒之事件頻傳，警察主管機關乃宣示嚴正執法之態度，杜絕囂張之氣焰。今有 A 分局長指示所屬，加強黑道包場之酒店外巡邏勤務，並對形跡可疑者予以盤查。適有某甲拒絕盤查，員警乃將其帶回派出所繼續查證，惟因仍拒絕回答，故而依《社會秩序維護法》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：「於警察人員依法調查或查察時，就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為不實之陳述或拒絕陳述者。」之規定予以處罰。請問：員警所為之盤查與帶回派出所查證之行為，是否適法？又警察可否依《社會秩序維護法》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，處罰該拒絕盤查之某甲？

四、新修正之《警械使用條例》第 11 條規定：「警察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，致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時，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辦理（第 1 項）。前項情形，為警察人員出於故意之行為所致者，賠償義務機關得向其求償（第 2 項）。警察人員依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，致第三人生命、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失時，第三人得請求補償。但有可歸責該第三人之事由時，得減輕或免除其金額（第 3 項）。前項補償項目、基準、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內政部定之（第 4 項）。」並未對國家賠償與損失補償之請求權時效自為規定，致生適用上之疑義。請問：對於上述二項請求權時效，有無現行法律可資適用？可否授權由主管機關以法規命令定之？